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78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78191_ATTACH1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114學年度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戶海中心）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受理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有關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相關事項摘要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：

- 1、本市現職國中小編制內合格教師。
- 2、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。

（二）遴選程序：

- 1、續任專業工作人員：召集人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專業工作人員，並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戶海中心彙辦遴選作業。



2、新進專業工作人員：由戶海中心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參加面談（時間及地點視報名情形另案通知）。

(三)遴選人數：原則國小教育階段及國中教育階段各6名，惟戶海中心得視名人數及資格條件符合與否，酌予流用調整。

(四)遴選結果公告：俟本局核定成員名單後，一併公布於戶海中心網站。

四、本案相關報名表件，請以掛號郵寄至「320048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，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收」，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114學年度專業工作人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